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1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018,248股,发行价格9.3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959,099,888.8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952,427,089.77元已于2021年4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1〕159号《验资报告》,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预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49,605,070.6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9500101040026859	476,213,544.88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211012029200297239	476,213,544.8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及长江保荐签订的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500101040026859,截至2021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476,213,544.88元。该专户仅用于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华国、谌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及长江保荐签订的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1012029200297239,截至2021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476,213,544.89元。该专户仅用于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华国、谌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ST秦机 公告编号:2021-2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转让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公司")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汇通")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秦川租赁")40%股权作价27,556.18万元出售给长安汇通。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陕西省西部产权交易所(简称"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秦川租赁40%股权,股权挂牌价格为27,556.18万元。2021年4月14日,本轮挂牌公告期届满,公司征集到长安汇通一个意向受让方,摘牌价格为27,556.18万元。2021年4月19日,公司与长安汇通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西部产权交易所转来的秦川租赁公司股权转让款275,116,238.20元(交易价款275,561,800.00元,扣除交易佣金445,561.8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9楼9002室

法定代表人:陶峰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10K11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等。

股东情况: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长安汇通100%股权,长安汇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除此之外,长安汇通与公司及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53,757.88
净资产	3,950,981.72
总负债	902,776.16
营业收入	5,783.90
利润总额	6,421.23
净利润	3,141.5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对方长安汇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秦川租赁4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捌佰元〖即:人民币(小写)275,561,800.00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股权转让方式

转让标的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公开协议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人,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4、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交易所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并经核对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5、转让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法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权利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本合同签署完毕且甲方取得交易价款后,即视同交割完成,甲方不再参与标的企业经营管理。于2021年5月31日前,若标的企业未办理完成转让标的权利变更登记手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标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由甲方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净利润的确定,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过渡期结束后,标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甲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转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0.1%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1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0.1%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2021年5月31日前,标的企业未办理完成转让标的权利变更登记手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则2021年5月31日后甲方应按照合同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款直至权利变更登记完成。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事项。

2、经各方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甲方共计为标的企业提供总额915,453,924.80元的贷款担保。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再为标的企业新增贷款提供担保。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甲方为标的企业的担保余额进行反担保。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之后,如甲方依法履行了债务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标的企业追偿,且乙方及标的企业对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反担保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另行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秦川租赁公司股权,秦川租赁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秦川租赁公司股权,预计增加本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投资收益5870万元,过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净利润,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权交易合同

2.银行回单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1-02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楼2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000,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钱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达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656,915	99.9840	33,000	0.01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67,859	99.9958	33,000	0.004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76,876,4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9,264,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827,271	99.9439	33,000	0.056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0	2.0771	33,000	97.922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826,5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3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6	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6,656,915	99.9840	33,000	0.0160	0	0.0000
7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8	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9	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0	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1	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3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4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5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6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7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18,091,415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除议案4的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克通先生 贾军普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3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五、其他事项"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4月20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与西部资本共同深耕美丽健康产业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2B06

4、法定代表人:田伟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公司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通过私募基金对项目进行投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简介: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与投资业务。

8、关联关系说明:西部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交易对手方西部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西部资本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总则

1、甲乙双方互为重点支持的合作伙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真诚合作、互利互惠、共赢发展"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业务合作方。

2、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双方发展,并积极探索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在业务合作基础之上,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提高双方核心竞争力,促进双方业务再上新台阶。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4、本协议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在境外内所直接或间接持股并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指对该等公司有参与财务和经营决策之权力)的任何经营实体。

(二)合作内容

1、产业并购基金合作

双方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渠道、管理等优势,并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围绕甲方优势产业,共同在美丽健康领域进行项目拓展,并辅以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规模8亿并购基金等多种模式,进行业务拓展,共同建立"奥园美谷"的美丽健康产业品牌护城河。

2、产业基金合作

乙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基金管理优势,设立目标规模不低于3亿的美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助力甲方打通美丽健康的产业链上下游,为甲方在美丽健康产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持久助力。

(三)合作机制

双方合作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就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并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实质性合作。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对方的商业保密事项,均有义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

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附则

1、本协议只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除本协议第(四)-2条、第(四)-3条和第(五)-1条外,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作具体事宜以双方在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为《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交易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建设Lycocell短纤维工厂的意向书》	奥地利ONE-A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八号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青岛善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襄阳市人民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京汉体育康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0年10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	大连肌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的通知。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3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2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具体事宜。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1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诺美")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决定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小儿肺炎散"、"感冒退热颗粒"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4月19日,公司与安阳诺美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小儿肺炎散"、"感冒退热颗粒"等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1	小儿肺炎散	/	散剂(口服)	国药准字Z41020995
2	感冒退热颗粒	每袋装18g	颗粒剂	国药准字Z41020991

2、药品相关情况

1)小儿肺炎散,用于小儿哮喘、小儿细菌性肺炎。

2)感冒退热颗粒,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属外感风热、热毒壅盛证,症见发热、咽喉肿痛。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小儿肺炎散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查询,除安阳诺美外,还有1家获得小儿肺炎散生产批文的企业,但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此外,经公司查询,国外市场尚无小儿肺炎散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家庭消费能力的提升及对儿童的重视,使得儿科用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儿科用药销售额近90亿元,同比增长11.61%。儿童患病率较高的疾病主要是呼吸系统疾病和消化系统疾病,而小儿肺炎则是儿科呼吸系统的常见疾病,目前儿科呼吸系统用药主要有小儿酚氨咖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片)、小儿氨酚那敏片和小儿氨酚烷胺颗粒等,中成药在儿科呼吸系统用药占比不高。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儿科用药产品TOP20中小儿肺咳颗粒销售额约为4.74亿元。

2)感冒退热颗粒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查询,感冒退热颗粒(222家)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其他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感冒退热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目前,我国感冒用药市场仍以化学药为主。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持续利好下,中成药占感冒药的比例逐渐上升。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9年城市零售药店终端中成药感冒用药销售额约为98.72亿元,排名前五的产品厂家分别为:华润三九医药、石家庄以岭药业、哈药三精制药、河南太龙药业、广州香雪制药等。其中,感冒灵颗粒位居第一,2019年销售额约为23.13亿元。

4、药品销售情况

		2020年	2019年
小儿肺炎散	销售数量(万盒)	5.78	32.09
	销售金额(万元)	21.44	102.48
感冒退热颗粒	销售数量(万盒)	0	0
	销售金额(万元)	0	0

5、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品种转让价格合计为400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价格
1	小儿肺炎散	340万
2	感冒退热颗粒	60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安阳诺美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0TFNE4J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0TFNE4J
法定代表人	李长太
注册资本	1,560.86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3日
经营期限	2037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片剂、散剂(含外用)、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3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0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24亿元,净利润-0.0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2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0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股东情况	查汉生(认缴出资68.66万元,持股比例4.40%),王承武(认缴出资96.17万元,持股比例6.16%),王红其(认缴出资117.57万元,持股比例7.53%),李长太(认缴出资477.04万元,持股比例30.56%),河南诺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1.42万元,持股比例51.35%)。

2、除本次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交易,安阳诺美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安阳诺美;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本协议为乙方将以下两个品种(以下简称"转让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即使得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并配合甲方完成生产场地或生产企业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且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费。

(二)转让价格及收款账户

上述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万元)由甲方分四期支付,单一品种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价格
1	小儿肺炎散	国药准字Z41020995	340万元
2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Z41020991	60万元
总计			4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总金额的10%)人民币40万元整(大写肆拾万元整)。

2、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转让品种的全部相关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并确认转让品种的销售权移交给甲方(双方签订关于销售权的交接确认函)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总金额的30%)人民币120万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3、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款(总金额的40%)人民币160万元整(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4、转让品种的生产场地或生产企业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且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的GMP符合性检查(药品监管部门出具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且乙方向甲方开具转让款总金额4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期转让款(总金额的20%)人民币80万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打造工商联盟奠定基础,从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促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品种的所有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受让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2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起止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许军利先生简历

许军利,男,1960年出生,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西远东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6日

至2021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1/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203 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